

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

2007年7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經參考其他現有條例(包括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和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)的類似規定後，對條例草案第40條作出修改，規定當局在擬備實務守則時必須諮詢各利益相關者。
- (2) 提供實務守則擬稿予委員參閱。
- (3) 考慮把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的一部分而供應的緊湊型熒光燈(俗稱"慳電膽")，或在與處置任何指明處所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慳電膽，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。
- (4) 檢討條例草案第2條下"指明處所"一詞的定義的中文及英文版本的用字。
- (5) 闡明就"經核准實務守則"所訂定的條文，以及現有法例載有的類似條文，在法律上是否慣常的做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7年9月14日